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人民路22-1；电话：0539—3221815，邮编：27630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和相关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公开内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示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校园安全、教师招聘、学生资助、招生情况等，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做好基础信息公开。2021年度，县教体局扎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各2次，公开抽查结果12次；公布部门工作会议6次，部门文件4次；公布局领导姓名、职务、分工、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明确相关职责、内设机构等机构职能；公开学校办事信息、教学科研以

及财务信息等130余条。



沂南县人民政府

www.yinan.gov.cn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GONGGONGQISHIYEDANWEIXINXIGONGKAIJIBENMULU

教育事业

县第一实验小学 (79)

县第二实验小学 (66)

县第三实验小学 (77)

县第四实验小学 (79)

县第五实验小学 (88)

县第三中学 (70)

县第四中学 (92)

二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教师管理信息 21 条，其中包括教师招聘、教师资格证、教师培训、教师职称评审等；公开财务信息和学生管理工作各 3 条、校园安全信息 6 条、教育相关政策文件 19 条。沂南县教体局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财务信息

学生管理

教师管理

校园安全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前教育

职业教育

民力教育

医疗卫生

疫情防控

环境保护

教师管理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职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2021-11-17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九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11-17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八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10-13

关于从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未聘人员中聘任部分政府购买服务教师的公告

2021-09-17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七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09-14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六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09-10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五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09-10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四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09-07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三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09-03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二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09-03

2021年沂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第一批拟聘用人员名单

2021-09-03

沂教字〔2021〕31号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树师德、正师风”专项 ...

2021-07-13

(二) 依申请公开

2021年，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县教体局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县教育系统信息公开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相关科室以及学校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经办人员沟通联系，确保做好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二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严格按照公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发布，注重规范化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是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沂南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其中县府网站板块及栏目设置，严格按照公开办的规范要求建设，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监督保障

县教体局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明确局机关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及时公布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并着手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全局政务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作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506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少，队伍不稳定；二是新兴媒体利用效果一般，沂南县教体局虽然有“沂南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和“沂南教育发布”官方微博等新媒体账号，但是其功能

更偏向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较少。

（二）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将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安排部署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加政务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三是采用信息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利用新兴媒体，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沂南县教体局认真按照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整体部署，围绕教育领域的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扎实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公开包括学校名录、优待政策、招生政策、招生结果在内的义务教育信息15条；发布职业教育信息动态11条、学前教育信息5条、民办教育信息4条。

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和通知公告，县教体局积极部署，采取开会商讨和舆情追踪等方式综合研判可能会引发的舆情，及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和整改措施。及时回复网友在县长信箱、贴吧、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的留言，严格落实责任分工，打通人民群众办事的痛点和堵点。2021年，县府网

站回复咨询留言9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21件，办复率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现场观摩会和政协调研等机会，加强公开信息宣传工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奖惩制度，对认真配合政务公开落实工作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于弄虚作假和不配合工作的追究责任；二是创新公开形式，设立政务公开墙，分模块统一集中公开，更好地服务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